

#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政策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任務編組中心審查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日校長核定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要點依國立中山大學任務編組中心設置及裁撤要點訂定之。

第二條 本中心定名為「國立中山大學海洋政策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三條 本中心之宗旨如左：

- 一、從事海洋政策領域之教學、研究與活動，以提振海洋政策之學術與實務發展。
- 二、加強本校在海洋政策領域之研究實力，增進本校與海洋相關產業之結合。
- 三、以公共論壇之角色，促進國內產官學各界之合作，協助國家典章制度之釐訂。
- 四、藉國際學術交流合作，積極參與國際海洋政策領域之活動。

第四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左：

從事海洋事務與政策專題研究計畫。

辦理海洋事務與政策專題相關論壇與活動。

辦理海洋事務與政策相關之教育訓練、專業諮詢、參訪活動。

出版海洋事務與政策專題論著或學術期刊等。

促進區域與國際海洋事務之合作。

第五條 本中心之研究工作屬跨學門之性質，故得依研究計畫或中心活動之需要，結合本校各相關院系所，共同合作參與，相互支援。

## 第二章 組織與職掌

第六條 本中心依業務需要，得分組辦事。

## 第三章 編制與預算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任期三年，得連任，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授（研究員）擔任之。

本中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之命，推動並執行中心各項業務。執行秘書由中心主任約聘之。

本中心各組得置組長一人，並得依委託計畫內容聘請研究、行政、或其他各類人員。前述人員均由中心主任約聘之。

第十條 本中心所需各項經費（含人事費）均以自籌或接受委託、補助、捐贈等方式支應，並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本中心一切收支均應列入校務基金。各項經費之報支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章 附則

本中心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前，提出該學年度之工作報告。

本中心之行政督導單位為本校學術研究處。

如中心成立原因消失，中心主任、行政督導單位主管、任務編組中心審查委員會或校長得要求裁撤本中心。

本中心未納入學校組織章程前，每三年得辦理展延。

本中心辦事細則另定之。

本要點經本校任務編組中心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擬請同意設立國立中山大學海洋政策研究中心

說明：

我國不論是以整個大陸而論，或是以台灣而論，均是一個海洋國家。特別是近四、五十年來的經驗更顯示，我們的生存發展依賴海洋，我們的安全威脅來自海洋，但是我們整個社會卻普遍欠缺海洋意識，並欠缺有意識的海洋作為。近年來，北太平洋流網漁業的終止，兩岸漁事糾紛的無解，境外轉運中心政策的落空，釣魚台事件政府的進退無據，均一再顯示政府決策品質的低落，亦凸顯總體海洋政策理念不存所帶來的後果。

本校位於高雄市。高雄市擁有國家海權三支柱的所有條件。我國為世界遠洋漁業前六名大國之一，論鮪魚產量為世界第二位，論魷魚產量為世界第三位，而創造此一世界領先之遠洋漁業實力的漁船隊，即是以高雄港為其母港。我國長榮貨櫃輪船噸位居世界第一位，高雄港則是世界第三大貨櫃港。我國海軍的實力，在東亞地區亦屬領先地位，而高雄軍港則是我國最大、最重要的海軍基地，同時，海軍官校亦位於左營。這些海洋產業與實力反映著本校所在之地理環境有利於本校在海洋政策領域上之拓展。鑑於上述國家社會需求、國際思潮發展趨勢、以及本校之優秀條件，擬建議於本校成立「海洋政策研究中心」，用以彙集本校相關之法政、社經、與海洋長才，並促使本校在海洋政策此一國家政策領域之領導地位。